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变动超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司法拍卖。截至2023年12月29日,除150万股流拍外,其余1,350万股已完成拍卖及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株信睿康仍持有公司股票6,4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株信睿康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票被福田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10时至2023年12月2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

二、本次拍卖的竞买结果

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株信睿康1,500万股被拍卖股票中,除150万股流拍外,其余1,350万股已完成拍卖,占公司总股本1.25%,成交金额合计为9,058.65万元。竞价结果详情可查看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三、变动达到1%的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23年12月29日,株信睿康上述拍卖成功的1,350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权益变动比例超1%。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东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6,4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4%,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5层02室AA-04(自贸区武汉片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50	1.25%	
合 计	1,350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88	7.18%	6,438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8	7.18%	6,438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短期股价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年1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6.55倍、滚动市盈率为135.10倍,金属制品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5.56倍、滚动市盈率为25.48倍,公司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62.20%,其余外部流通股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1,466.18万元,同比增加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3.82万元,同比减少26.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一)短期股价涨幅较大风险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4年1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鉴于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且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6.55倍、滚动市盈率为135.10倍,金属制品业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5.56倍、滚动市盈率为25.48倍,公司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62.20%,其余外部流通股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1,466.18万元,同比增加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3.82万元,同比减少26.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进展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58,98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00元/股、最低价格为4.7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258,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回购最高价格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72元/股,回购均价4.8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75;临2023-081)。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58,98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00元/股、最低价格为4.7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二)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258,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回购最高价格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72元/股,回购均价4.8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在2023年12月4日完成相关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共计56,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票分为两宗拍卖,每宗为28,2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在其中一宗拍卖的公开竞价中胜出。东科数字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该宗拍卖的司法裁定,并于2023年12月4日办理完成竞得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临2023-065;临2023-072;临2023-084)。

五、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844,194,741	100.00	844,194,74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598,027	3.27	37,857,011	4.48
股份总数	844,194,741	100.00	844,194,741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258,984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0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4.住　　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5.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2,671.76万元,负债总额14,209.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462.56万元,营业收入6,402.43万元,利润总额839.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43.7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3,552.17万元,负债总额12,02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1,527.67万元,营业收入8,304.00万元,利润总额3,073.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65.11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瑞丰科技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9,631.3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27%;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5,578.6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各一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3,18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3,1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6)。

(四)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五)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晓春	中国	董事长	4.4100	1.0290	0.0075%
2	吕浩平	中国	董事	4.4100	1.0290	0.0075%
3	刘尊峰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6750	0.8575	0.0062%
4	王小伟	中国	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4100	1.0290	0.0075%
5	袁江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50	0.8575	0.0062%
6	王银彬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6750	0.8575	0.0062%
7	钱晓波	中国	副总经理	3.2340	0.7546	0.0055%
8	胡 湛	中国	副总经理	1.6170	0.3773	0.0027%
9	周 全	中国	副总经理	2.0580	0.4802	0.0035%
10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2.0580	0.4802	0.0035%
11	赵 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00	0.3430	0.0025%
12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230	0.3087	0.0022%
13	毛 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112	0.3293	0.0024%
14	李启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60	0.2744	0.0020%
15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112	0.3293	0.0024%
16	郭 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60	0.2744	0.002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83.1579	19.4029	0.1411%
合计				124.3473	29.0138	0.211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剔除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员工的剩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扣除作废股票数量后的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胡 湛	中国	副总经理	1.2740	0.2675	0.0019%
2	周 全	中国	副总经理	1.2740	0.2675	0.0019%
3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1.2740	0.2675	0.0019%
4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784	0.0165	0.0001%
5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784	0.0165	0.0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9972	1.4693	0.0107%
合计				10.9760	2.3048	0.0168%

注:1、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4人(剔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重复人员)。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73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3,18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7,510,945	313,186	137,824,13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7,510,945股增加至137,824,13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97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74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出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976,847.42元,其中,增加股本313,186.00元,增加资本公积7,663,661.42元。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57,100.7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7,824,13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18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53,1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53,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53,13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53,13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880,50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880,5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申芳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